

四川大学文件

川大教〔2017〕131号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学校对《四川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川大教〔2016〕138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
实施办法



附件

四川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实施办法

(修订)

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推荐原则

(一)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二)推免工作以立德树人、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坚持德智体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关注考生的道德品质和人格素养,突出创新创业能力考查,强化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三)所有推免生均应符合我校推免资格条件并获得我校推免生名额。尊重、维护考生自主选择招生单位、招生专业和招生类型的权利。积极鼓励各招生单位充分凭借学术、学科以及师资等人才培养优势和对学生的关爱吸引学生。

二、推荐条件

学校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

(一) 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

(二) 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未受任何违纪处分或违纪处分已解除；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良。课程成绩计算采用第一次修读的成绩，补考和重修成绩不用于推荐免试研究生的成绩计算。

(四)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独立思考、综合分析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学术发展潜力。

(五) 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和运用能力，能满足跟踪世界学科发展最新动态及国际学术交流的需要。要求大学英语课程成绩优良，或全国大学外语四级水平考试成绩优良，或全国大学外语六级水平考试成绩合格（艺术类专业四川省大学英语三级考试成绩优良或全国大学外语四级水平考试成绩合格）；取得雅思、托福成绩的和第一外语为其他语种的，提供等同于上述要求的考试成绩证明。

(六) 创新创业能力特别突出、科研成果特别显著、专业水平特别高的，课程成绩和外语水平要求可适当放宽。

三、组织与领导

(一)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构成，另行公布），负责全校推免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

(二) 各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负责学院推免工作的组织、考核、审定并接受考生咨询、申诉及处理等工作。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实行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同时, 各学院成立专家考核小组, 专门负责推免生的考核工作。

(三) 各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于推免生遴选工作正式开始前公布。

四、成绩要求

学院在考核过程中, 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根据学生的“课程成绩”、“科研创新潜质、专业能力倾向”和“社会实践活动成绩”确定推免生的综合成绩。符合推免生条件的学生以综合成绩排名并公示。

课程成绩的计算方法为:

课程成绩 = Σ (某门课程成绩 $\times$ 该课程学分) / Σ 课程学分

科研创新潜质、专业能力倾向和社会实践活动成绩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制定具体考核办法, 通过专家面试等方式确定。专家面试突出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专业能力倾向、专业素养和学术发展潜力的考查。

五、推免工作程序

(一) 推免工作分为推荐与接收两个阶段, 两阶段工作在时间上互不交叉, 推荐工作结束后启动接收录取工作。

(二) 推免生在接收阶段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 填写报考志愿, 接收并确认招

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六、有关管理事项

(一) 获得免试资格者一律不纳入当年毕业生就业计划。

(二) 获得免试资格者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1. 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

2. 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

3. 取得免试资格后受到处分或在毕业学年中所修必修课程（包括毕业实习、毕业设计及毕业论文）考核成绩低于满分的80%（或良好）。

(三) 学院未按本办法实施的，学校将给予通报批评并减少该学院下一年度推免生名额；情节严重者，学校追究学院和相关主管人员及直接责任人员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依法严肃处理。

(四) 鼓励参加考核但最终未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五) 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对全校推免生遴选工作进行监督，并受理投诉，确保政策规定透明、信息公开、申诉渠道畅通、处理及时，切实保证推免工作的公平、公正。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四川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川大教

〔2016〕138号）同时废止。学校根据教育部当年推免工作精神和学校实际制定相应的推免工作细则。有关具体事宜，学校授权教务处解释。